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非机动车车辆损失维修费用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19】(附)025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方可成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或使用的**非机动车（释义一）**，投保的非机动车类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保险合同中载明类型的非机动车过程中与第三者发生直接碰撞或接触发生交通事故，经被保险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对该交通事故导致的被保险人驾驶的非机动车车辆受损产生的车辆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释义二）；
- （二）被保险人驾驶不属于保险合同载明类型的非机动车；
- （三）被保险人驾驶不属于被保险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的非机动车；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驾驶非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肇事逃逸或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 （六）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七）非被保险人本人驾驶保险合同载明类型的非机动车过程中造成的车辆损失（释义三）和费用；
- （八）违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关于非机动车辆的管理规定，擅自对非机动车违规安装驱动装置；
- （九）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乱、民众骚乱；
- （十）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机动车在非驾驶过程中造成的车辆损失和费用；
- （二）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未与第三者发生直接碰撞或接触导致的车损损失；
- （三）非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四) 非机动车在竞赛、测试期间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五) 非机动车上装载的货物、物品的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六)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非机动车贬值、或非机动车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七) 非机动车因其自身产品质量问题、产品特性或自然磨损、损耗造成的损失；
- (八) 非机动车车上人员（释义四）的人身伤亡及其财产损失（非机动车车辆维修费用除外）；
- (九) 保险合同载明类型的非机动车发生全损造成的损失；
- (十)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释义五）自身的人身伤亡及其财产损失；
- (十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二)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三)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十四)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做好非机动车的维护、保养工作，安全驾驶，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载明类型的非机动车进行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或可能导致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同时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报案、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保险金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车辆维修发票；
- (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五)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

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释义

一、非机动车

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三、车辆损失：被保险人在驾驶保险合同中载明类型的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而造成保险车辆受损。

四、车上人员：指在发生交通事故的瞬间，正在驾驶或乘坐非机动车辆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五、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